

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泰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泰文广旅发〔2022〕44号

关于报送全市图书、文博、群文、艺术专业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各市（区）文体广电和旅游局、海陵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，医药高新区党工委（高港区委）宣传和统战部，市直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，局各下属单位：

今年全市图书、文博、群文、艺术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会议拟于10月召开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1. 凡在我市企业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中从事图书、文博、群文、艺术专业符合条件的技术人员。

根据《关于开展企业急需紧缺人才中级职称考核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泰职办〔2020〕5号），凡在我市企业、非公有经济组织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可申报考核认定。

2. 按照《泰州市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实施办法》（泰人社发〔2022〕53号）规定，符合相关条件的文博、艺术等高技能人才。

3. 公务员（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）、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评审职称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. 正常评审：图书、文博、艺术专业资格条件按《江苏省图书资料专业技术资格条件（试行）》（苏职称〔2021〕69号）、《江苏省文博专业资格条件（试行）》（苏职称〔2021〕68号）、《江苏省艺术专业资格条件（试行）》（苏职称〔2021〕70号），群文专业资格条件按《省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〈江苏省图书资料专业研究馆员资格条件〉等4个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通知》（苏职称〔2014〕17号）有关条件执行。

2. 考核认定：（1）获得文化部“群星奖”或江苏省“五星工程奖”及以上等次其他的奖项或主创、辅导（导演）的新作品获省（部）级三等奖3项以上获奖者；（2）获得省级政府文学艺术奖一等奖（及相应奖项）、白玉兰奖、国家级各项艺术大赛铜奖及高于以上奖项的其他文化艺术奖获奖者；（3）获得市（厅）级以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、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项目获奖者（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）；（4）根据人社部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》（人社厅〔2020〕13号）文件精神，在我市民营企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，实践能力突出且业绩成果显著的高

层次专业技术人才、急需紧缺人才、优秀青年人才。

三、申报材料要求

(一) 由单位组织、人事或职称部门上报的材料

1. 《评审推荐函》：由各市（区）职称办或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职称评审推荐函；

2. “参评人员花名册” 1 份，A3 纸打印；

3. 申报公示情况说明。

4. 教育系统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需提供单位岗位设置聘用情况说明。

(二) 由本人填写上报，单位组织、人事、职称部门审核的材料

1. 登录“江苏人社网上办事服务大厅”，按照个人办事--人事人才--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--职称评审等步骤填报申报相关信息，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》打印一式 3 份，A3 纸双面打印中缝装订；

2. 《泰州市专业技术人员情况简介表》，A3 纸打印，一式 15 份；

3. 《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》，随申报材料一并上报，没有签订《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》的人员，其材料一律不予受理；

4. 身份证和有关学历（学位）证书（复印件）；

5. 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（原件、复印件），取得现资格的通知文件和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》（复印件）；

6. 提供审验合格的继续教育证书或电子证书（登陆泰州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服务平台进行审验通过），并提供在近4年期间取得的4门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公需科目远程培训证书；

7. 《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公益活动核定表》；

8. 《专业技术人员综合考核表》，并附2018-2021年的年度考核表（复印件）；

9. 现岗位聘书（原件、复印件）；

10. 取得现资格以来本人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；

11. 取得现资格专业技术以来的工作业绩证明材料（原件、复印件）；

12. 取得现资格以来的理论成果，论文、著作的篇（部）数按各专业的要求和规定（原件、复印件）；

13. 获奖奖状及证书等（原件、复印件）；

14. 破格晋升依据及相关材料。

15. 根据《关于艺术表演团体专业技术人员赴农村、基层演出的暂行规定》（苏文职改〔2006〕6号）文件精神，申报艺术表演类的专业技术人员填写《专业技术人员赴农村、基层演出场次核定表》并经单位审核。演员、演奏员、舞台技术人员、编剧、导演、舞台编导、作词作曲、指挥、舞台设计、灯光设计的场次要求：市级艺术团体每人每年不少于5场次；县级艺术表演团体每人每年不少于12场次；表演团体的专业技术人员在任职期间未赴农村和基层演出的，不能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。

16. 其他相关说明。

申报人员资历（任职年限）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其业绩成果、论文、学历（学位）证等材料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。除评审表和简介表外，其他所有材料复印件需按照网上申报平台导出的《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材料目录》装订成册，不在《目录》范围内的材料也需添加在申报材料内，并在《目录》上注明页码。所有复印件要经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审核后加盖公章，否则不能作为参评材料；申报者提供的原件在初审结束后当场退回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项

1. 申报人员须登录“江苏人社网上办事服务大厅”（<https://rs.jshrss.jiangsu.gov.cn/web/login>）注册申报。申报时间为 6 月 10 日至 7 月 10 日，逾期平台将关停不再受理。7 月 31 日前，各市（区）申报职称人员完成网上注册申报程序并初审通过后，携带相关纸质申报材料至各地主管部门现场审核；市直有关单位直接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现场审核。8 月 10 日前，各市（区）主管部门和市直有关单位于将纸质申报材料汇总，连同评审推荐函及花名册，报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人事处（泰州市鼓楼南路 299 号 501 室），联系人：韩舒舒、缪冬进，联系电话：86839381。

2. 为了提高评审工作的透明度和公开性，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应在本单位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公示结果在单位核实情况栏中反映。如违反《资格条件》和《评审办法》，将取消其申报资格。

3. 考核认定、破格及学用不一致申报人员需参加由评审委员会统一组织的面试（论文答辩），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，申报时请在材料袋外面注明联系方式。

4. 评审结束后，所有评审申报材料除通过人员的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》外，其他材料不予退还。评审结果发文公布后，通过者可自主网上打印电子职称证书。

5. 收费标准根据省物价局苏价费函〔2002〕62号文规定执行，申报材料报送时需一并交纳相关评审费用。

附件：

1.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
2.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公益活动核定表
3. 专业技术人员综合考核表
4. 专业技术人员赴农村、基层演出场次核定表
5.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材料封面格式
6. 泰州市专业技术人员情况简介表
7. 泰州市申报文化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花名册

（所有附件请从泰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网站
<http://wgl.taizhou.gov.cn/> “通知公告”栏中下载）

